宁波市民政局文件

甬民发〔2016〕24号

宁波市民政局关于申报2016年市本级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社会组织发展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市本级社会组织：

为提高市本级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规范专项资金支持社会组织发展项目的实施，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5〕23号）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甬民发〔2014〕38号），现将2016年专项资金支持社会组织发展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性质、项目类型和标准

专项资金是市级财政通过市民政局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支

持社会组织发展项目的补助资金。2016 年，专项资金主要支持开展以下领域的社会组织发展服务项目：

（一）社会服务项目：资助组织规模较大、示范效应较强的市级社会组织和具有较强辐射功能的县级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救助、扶贫救灾、社会福利、社区服务、优抚安置、以及残障康复、矫治帮教、禁毒戒毒、纠纷调解、婚姻家庭等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等方面的社会服务活动。

（二）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项目：支持内部治理规范、作用发挥明显或某方面（如：社会组织党建、法人治理、人才培养、服务体系、自律诚信、文化建设等）较为突出、示范效应较强的社会组织开展规范化建设项目，提升社会组织整体发展能力。

不资助基建类、研究类项目。

二、申报单位条件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依法登记成立，且近两年年检合格；

（二）经我市各级民政部门评估获 3A 以上等级或经认定列入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推荐性目录；

（三）有正在开展实施的社会服务项目；

（四）有完善的组织机构；

（五）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独立银行帐号；

（六）有稳定的工作团队和较好的执行能力；

（七）有开展实施社会服务项目的经验，具有良好信誉。

对评估等级在4A以上的社会组织，以及专职工作人员中持有助理社会工作师以上资格证书的公益慈善类、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予以优先考虑。

三、项目申报

各单位按照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见附件），于2016年5月20日前将项目申报书（一式二份）报送到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局，并将项目申报书电子版发至联系人电子邮箱。每个社会组织只能申报一个项目，申报项目未经其他政府部门或枢纽型社会组织重复立项，每个项目申报资金一般不超过10万元。

四、项目评审和立项

市民政局组织专家组对提交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主要审查申报单位的资质、申报项目的主要内容和预期社会效益，以及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创新性。评审通过的项目由市民政局批准立项，并通过宁波社会组织网（http://nbshzz.nbmz.gov.cn）向社会公布立项结果。

五、项目管理

项目执行单位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项目。项目一经立项，不得分包、转包，不得无故调整。所有项目均应于2016年内完成，并分别于7月31日、12月31日前报送项目执行中期报告和末期报告，具体包括项目执行、资金使用、实施效果等内容。市民政局将根据项目执行绩效评估情况，视情表彰一批专业能力强、公信度高的示范服务组织和示范服务项目。

地　址：宁波市育才路265号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局

联系人：翁晓晖

电　话：87745973，87213790

邮　箱：29073192@qq.com

附件：2016年专项资金支持社会组织发展项目申报书

宁波市民政局

2016年4月8日

附件

2016年专项资金支持社会组织发展项目申报书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填表日期:

宁波市民政局 制

项 目 申 请 表（一）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登记证号			成立时间	年　　月	
业务主管单位			通讯地址		
实施区域			项目时间	年 月— 年 月	
年检结论			评估等级	年　A	
户　　名			是否列入推荐性目录		
开 户 行			开户账号		
项目负责人		办公电话		手 机	
项目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 机	
项目资金	万元		申报资金	万元	
			配套资金	万元	

项 目 预 算	
社会服务具体支出项目	金额（万元 ）
合计	

注：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可列支本组织专门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人员工资，但不得超过项目资金的 15%，其他类似以人员专业服务为主要工作内容的项目，可比照执行。

项目申请表（二）

<table>
<tr><td>项目方案
（包括项目背景、可行性、主要内容、进度安排等）</td><td colspan="3"></td></tr>
<tr><td>预期效果
（项目解决的问题与社会效益）</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特色
（创新性、示范性、可推广性）</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益对象</td><td></td><td>预计直接受益数</td><td></td></tr>
<tr><td>申报单位概况
（本单位基本情况、工作团队、已有社会服务经验、品牌荣誉等）</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项目审批表

申报单位	我单位保证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已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将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审计和评估，并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专家评审，现予以立项，立项资金为_____万元。 宁波市民政局 年　月　日

抄送：各业务主管单位。

宁波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8 日印发